

中国共产党雅安市委委员会

雅委〔2019〕34号



中共雅安市委 关于万敏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，经开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市委同意免去：

万敏同志中共雅安市委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成员职务（保留原待遇）。



2019年1月11日

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